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張瑋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115年01月11日止，按年息7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01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1日止，按年息8.5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08年12月11日撥付信用貸款11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4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15%】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

01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  
02 條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  
03 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  
04 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 
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  
06 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  
07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  
08 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務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  
09 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  
10 4年12月1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  
11 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  
12 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  
13 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9,042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